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高金波、王国兴、梁俊娇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兴：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金波：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俊娇：

2022年8月25日